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海洋观测设施运维委托评审费

合同编号： 11N75501356320262013

甲方（采购人）：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地址：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

乙方（供货商）：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2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银行账户： 9631007880110000028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电话：　63188017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916071008

联系人：　吕晓芳

签署日期：

2026年11月16日